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

SONGDAI FALÜ TIXI YU ZHONGHUA FAXI

吕志兴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SONGDAI FALÜ TIXI YU ZHONGHUA FAXI

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

吕志兴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李思莹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 / 吕志兴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614-4290-6

Ⅰ.宋… Ⅱ.吕… Ⅲ.法律体系-研究-中国-宋代
Ⅳ.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9675 号

书名　**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

著　　者　吕志兴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90-6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张　8.2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1）
一、问题的提出及意义……（1）
二、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研究的历史与现状……（6）
三、本书的目标及主要内容……（14）
第一章 立法及新法律体系的形成……（23）
第一节 主要法律的编修……（23）
一、太祖、太宗时期……（23）
二、真宗、仁宗、英宗时期……（25）
三、神宗时期……（28）
四、哲宗、徽宗、高宗时期……（32）
五、孝宗时期至宋末……（39）
第二节 新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41）
一、太祖、太宗时期——沿袭期……（41）
二、真宗至神宗前期——萌芽期……（42）
三、神宗熙宁末及元丰时期——形成期……（44）
四、哲宗至孝宗前期——巩固期……（45）
五、孝宗淳熙以后至宋末——完备期……（47）
第二章 各法律形式的性质及其变化（上）……（49）
第一节 律、令……（50）
一、律……（50）
二、令……（68）
第二节 （编）敕、格、式……（73）

一、(编)敕 …… (73)
二、格 …… (76)
三、式 …… (83)
第三章 各法律形式的性质及其变化(下) …… (91)
第一节 制、敕、宣、御笔等 …… (91)
一、制 …… (92)
二、敕 …… (93)
三、宣 …… (93)
四、御 笔 …… (94)
五、赦书、德音、内降、指挥、制敕断罪 …… (101)
第二节 申 明 …… (107)
一、申明刑统 …… (108)
二、申明敕 …… (110)
第三节 例 …… (112)
一、例及有关术语的含义 …… (112)
二、例的分类及特点 …… (120)
三、例的属性及地位 …… (123)
第四章 各法律形式间的关系及其变化 …… (125)
第一节 律与令、格、式 …… (125)
一、律中不少犯罪的罪状须由令、格、式的内容补充 …… (125)
二、令、格、式的法律强制力须由律来保证 …… (127)
第二节 令与格、式 …… (129)
第三节 律、令、格、式与(编)敕 …… (134)
一、律与(编)敕 …… (135)
二、令、格、式与(编)敕 …… (138)
第四节 律、(编)敕、令、格、式与制、敕等 …… (139)
一、律与制、敕等 …… (13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编)敕、令、格、式与制、敕等 …… (143)
第五节 律、(编)敕、令、格、式、制、敕等与例 …… (144)
一、例补法之不足，但不得破法…… (144)
二、例对创立新制有一定的影响…… (145)
第五章 法典体例的变化及其特点…… (148)
第一节 法典体例的变化…… (148)
一、法典内容结构发生变化…… (149)
二、令、格、式之卷数发生变化…… (149)
三、令、格、式之篇目发生变化…… (149)
第二节 法典体例的特点…… (152)
一、《宋刑统》 …… (152)
二、"敕令格式"法典 …… (153)
三、"条法总类"、"条法事类"法典 …… (157)
第六章 变化之因剖析及评价…… (166)
第一节 变化之因剖析…… (166)
一、社会经济、阶级关系及政治体制的变化是根本原因
…… (166)
二、皇帝重视法制，积极进行立法改革是主要原因
…… (169)
三、具有救世情怀和务实精神的士大夫起到了重要的
推动作用…… (174)
第二节 对变化后的法律体系的评价…… (179)
一、唐代法律体系概述…… (180)
二、宋代法律体系的主要变化…… (184)
三、宋代法律体系较唐代更加完备…… (189)
第七章 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 (194)
第一节 中华法系法典体例特征诸观点…… (194)
一、中华法系研究概述…… (194)

二、中华法系法典体例特征诸观点…… (195)
第二节　中华法系法典体例特征诸观点辨析…… (198)
一、律典都是“诸法合体”的法典，而不是纯粹的刑法典
…… (199)
二、中国古代法律体系“诸法并用，民刑有分”说依据
不足…… (238)
三、“诸法合体”是中华法系成熟时期的法典体例特征
…… (240)
第三节　“诸法合体”新解：多种法律形式的合体…… (244)
第四节　宋代“多种法律形式合编”法典体例是
中华法系臻于成熟的表现及标志之一…… (247)
参考文献…… (249)
一、中文著作…… (249)
二、中文文章…… (253)
三、外文文章…… (256)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宋初，其法制基本沿袭中唐及五代法制的内容和形式。为使宋朝不成为五代以后的第六个短命政权，为了实现国家的统一、稳定和长治久安，宋初的统治者对国家的政治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中唐以后，均田制瓦解，国有土地逐渐私有化，至宋代，土地私有制已占主导地位，农业、手工业、商业及科技等都较前代有重大发展，社会经济、阶级关系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与此相适应，宋代的各项法律制度也发生着变化，不仅内容较前代更为丰富、详备，还有很多制度创新，特别是神宗元丰时期进行了立法体制的改革，其法律形式及立法模式、法典体例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其法制在唐朝及五代法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新的法律体系。弄清楚宋元丰以后法律体系、法典体例的变化及特点，不仅对人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宋代法制有重要意义，还有利于理解唐代法律体系的有关内容及中华法系的发展过程及特征等，因此，研究宋代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近代以来，学界对宋代法律史的研究比较薄弱。20世纪80年代后，宋代法律史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并成为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热点之一，到目前为止，已有大量专著和论文问世。[①] 学者们从法

① 如戴建国在《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述评》一文中提及以及文后罗列的宋代法律史的专著和论文即有174篇（部），参见包世伟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93～132页。

律制定、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法医学、律学等多个方面对宋代法律史展开研究，其中对不少问题的探讨已达到相当的深度。然而，毋庸讳言，在宋代法律史研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对宋代的立法、法律体系及法典体例的研究就相当薄弱。

（一）研究成果数量少

在宋代法律史的研究中，有些领域研究得较深入，不仅发表了大量的论文，而且还出版有专著，比如刑法方面有周密的《宋代刑法史》[①]，民法方面有邢铁的《宋代家庭研究》[②]、陈志英的《宋代物权关系研究》[③]，行政法方面有贾玉英的《宋代监察制度》[④]，但关于宋代立法、法律体系及法典体例的研究至今尚无专著出版。在一些通史性的法律史著作中，涉及宋代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等的内容比较多。例如，《中国法制通史·宋（卷）》[⑤] 洋洋50余万字，其中行政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刑事法律、司法制度部分均内容丰富，每部分都在数万字以上，多者如民事法律部分达15万字；但对宋代立法、法律形式的介绍只有五千字左右。关于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研究的论文也较少，以戴建国《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述评》一文后所列论文为例，其中涉及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论文仅17篇，占总数的10%左右。而以宋代法律体系及法典体例为题的研究成果则更少。[⑥]

① 周密：《宋代刑法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刑铁：《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陈志英：《宋代物权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宋(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⑥ 目前所能见到的仅有拙文《宋代法律体系研究》，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2期，第68~77页。

（二）研究中存在较多问题

在现有的关于宋代立法、法律体系及法典体例的研究中，存在以下问题：

其一，忽视对《宋刑统》、“编敕”以外的法典及法律形式的研究。宋代所编修的法典众多，除了《宋刑统》、“编敕”外，还有大量的“敕令格式”法典。从数量上看，后者占绝对多数。南宋还编修了“条法总类”、“条法事类”法典。宋代法律形式也较多，除了律、令、格、式、“编敕”外，还有制、敕、宣、御笔（手诏）、申明、例等。学界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宋刑统》、“编敕”及敕律关系上，对很多应当研究的问题，诸如宋代共编修了哪些令、格、式及“编敕”、“敕令格式”、“条法总类”、“条法事类”法典？“敕令格式”法典的体例结构及篇目如何？“条法总类”、“条法事类”法典与“编敕”法典或“敕令格式”法典有何联系和区别？宋代立法从编修“编敕”法典转向编修“敕令格式”法典之原因是什么？宋代敕、令、格、式与唐代相比有无变化，其性质如何？宋代的御笔（手诏）、指挥、申明、例是什么性质的法律等，有些有少量涉及，而对格、式、申明及“敕令格式”、“条法总类”、“条法事类”法典体例结构的专门研究基本是空白。简言之，学界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视野太窄，这也决定了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难以得出准确的结论。

其二，未将宋代法制置于一个发展过程中进行研究，对北宋元丰以后立法模式及法律形式性质的变化亦未加注意。两宋历时320年，在这漫长的历程中，其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变化，特别是宋神宗时期进行经济、政治、军事、立法等制度的改革，使得各方面的变化更大。与此相适应，神宗元丰以后，宋代法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立法方面，宋代的立法模式、某些法律形式的性质及法律体系的内容也都发生了重大变

化。然而，到目前为止，学界似乎并未注意到这些非常重要的发展、变化，对北宋中期以后立法模式、法律形式及法制内容的变化研究极少。

其三，未将宋代各种法律形式置于一个有机的体系下进行研究。如上文所述，宋代的法律形式很多，它们相互关系如何呢？在实践中如何适用呢？学界只注意到了敕律关系，而律与令、格、式之间，令与格、式之间，制、敕等与律、（编）敕、令、格、式之间，通行的“编敕”或“敕令格式”与单行的、专门的“编敕”或“敕令格式”之间是什么关系？对这些，学界基本没有涉及，其对宋代各法律形式的研究处于一种零碎、孤立状态。

其四，对宋代法制缺乏宏观及总体上的把握。宋代法制作为中华法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其与被称作典型的封建法律的唐代法制相比，有何变化和发展？其历史地位如何？对这些宋代法律史乃至整个中国法律史中的重要问题，学界亦研究得不够。

其五，未注意法律文本文献与其他历史文献记载的区别。历史文献中虽然有很多涉及法律内容的记载，但它们所使用的概念是否就是法律术语呢？这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否则就会影响结论的准确性。比如对于宋代的“指挥”，很多学者依据历史文献，认为它是一种法律形式，但《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等法律文本文献中却没有这种法律形式。历史文献可为法律史研究提供重要的史料，这一点毫无疑问，但其所记载的内容有时与法律文本文献的内容有异，遇到这类问题，应注意历史文献与法律文本文献的区别，并以法律文本文献的内容为准。但有不少学者在宋代法律史乃至整个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对这一区别注意得不够，以至于所得出的结论也不够准确。

对上述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研究中所存在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拓宽视野，进行扎实的研究。而对有些问题，则需变换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角，比如对法律形式的性质及相互关系，若在“法律体系”的概念下进行研究，则可能会茅塞顿开，豁然开朗。法律体系是现代法学概念，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①] 中国古代法律与现代不同，它没有明确的宪法、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划分，我们现在所编著的不少法律史著作以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为类别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内容进行概括和阐述，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通中国古代法律与现代法律之间的联系，更便利于现代人对中国古代法律的理解。中国古代法律虽然在内容与形式上都与现代不同，但它是有体系的，这一点与现代无异。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由具有特定部门法属性的各种法律形式构成，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其法律体系的构成不同。就宋代而言，其法律体系则由律、令、格、式、（编）敕、制、敕、例等法律形式构成。从法律体系的视角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进行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宋元丰以后，实行多种法律形式同时修订，多种法律形式合编于一个法典之中的立法模式，其法典体例特点鲜明。通过宋代法典体例的研究，对说明宋代立法技术水平及法制的地位亦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可以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研究。宋初的法律体系与中唐及五代相近，是对后者的继受。宋代具有自身特点的、新的法律体系是在历朝的立法和改革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研究宋代新的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完善过程，自然就会涉及宋代中后期的立法及有关法律形式性质及功能的变化，从而将宋代中期以后的法制的发展、变化纳入研究范围。

其次，可以对宋代各种法律形式进行全面的、联系的、动态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84 页。

的研究。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是由各种法律形式构成，欲说明宋代法律体系的构成，不仅要研究《宋刑统》和“编敕”，还须对令、格、式、制、敕、御笔（手诏）、指挥、申明、例等法律形式的性质进行探讨。同时，由于法律体系是种各法律形式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那么，研究宋代法律体系就必须探讨宋代各种法律形式之间的关系及各种形式的法律的适用情况。这种对宋代法律形式的全面的、联系的、动态的研究，可得出更准确的而不是片面的、断章取义的结论。

第三，可以对宋代法典编纂体例进行探讨。如上所述，研究宋代的法律体系，涉及对构成其法律体系的各种法律形式的研究。北宋前、中期，不少法律形式如令、式是以法典的形式出现的；神宗元丰以后的立法主要通过编修“敕令格式”和“条法事类”法典的形式进行。对宋代各种法律形式进行研究时必然要涉及诸如《刑统》、令、式、“编敕”及“敕令格式”和“条法事类”法典的编纂体例，通过这些研究，可以对宋代的立法技术水平及法制的地位做进一步说明。

简言之，以“法律体系”的视角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进行研究，可以拓宽对宋代法律法制的研究视野，增加研究的广度及深度。

二、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从法律史的角度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始于近代的清末，民国时期及共和国前期发展较慢，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发展加快。

近代最早对宋代立法进行研究的是清末的沈家本。沈氏对传世的法律文献和有关史籍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纂成《历代刑法

考》一书，其中对宋代各法典、法规的考证较细，篇幅也最大。[①] 沈氏的研究属于旧式律学式的研究，其考订之细、学术风格之严谨为后人所称许。但由于宋代有些重要的法史资料在当时尚未被整理出来，受客观条件所限，沈氏对宋代法典、法规的考证不够全面。

近代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先驱、法律史学科创始人梁启超在《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中对宋代立法列专章加以介绍。在该书第七章《宋代之成文法》部分，梁氏根据《宋史》、《文献通考》等史料，大量罗列了宋代成文法书名，并将宋代成文法的特点归纳为三点："第一，前代偏重一般法，宋则多有局部法，如一州一县一司一路法等是也；第二，前代偏重普通法，宋则多有特别法，如关于皇族，关于将官，关于在京人，多为特别之规定是也；第三，前代偏重刑法，宋则多有刑法以外之法，表中所列，多属行政法之范围，熙宁元丰间尤多。终宋之世殆无岁不从事于编纂法典之业，此又其与前代异者也。"[②] 梁氏对宋代成文法名罗列较细，对宋代立法特点的归纳也基本符合史实。其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虽失之简略，但较当代许多法史著作仍为详细。

20 世纪 30 年代的许多通史性的中国法律史著作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也有所涉及，如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第 21 章《宋》部分列举了不少宋代成文法书名；[③]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第四章《中国法制之量的问题》对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也有叙

① 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版，第 967～1034 页。

② 参见范忠信选编：《梁启超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48～156 页。

③ 参见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版，第 553～646 页。

述，其中“宋神宗后，以敕代律也”[①] 的观点对后世影响很大。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影响，我国法律史研究发展缓慢，宋代法律史研究也不例外。80 年代以后，随着学术研究的复兴，宋史及宋代法律史研究也不断升温，乃至形成热潮。到目前为止，涉及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研究就已有不少专著、论文出版和发表。专著主要有白钢总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②]，薛梅卿的《宋刑统研究》[③]，郭东旭的《宋代法制研究》和《宋朝法律史论》[④]，张晋藩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宋（卷）》[⑤]，戴建国的《宋代法制初探》[⑥]，吕志兴的《宋代法制特点研究》[⑦]，薛梅卿、赵晓耕的《两宋法制通论》[⑧]。其中《宋刑统研究》、《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宋朝法律史论》、《宋代法制初探》、《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对宋代立法问题论述得较多。例如《宋刑统研究》对《宋刑统》的制定、编纂体例及内容的变化、适用、版本等都进行了研究，《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第六章对宋代的立法机构、法典和法律汇编、立法程序等作了详细的叙述，《宋代法制初探》对宋代全国通行的海行编敕的修纂、编敕体例的变化、编敕的作用和特点、编敕修纂的历史背景等问题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其指出：宋代把相对稳定的作为基本法典存在的《宋刑统》与具有灵

① 参见陈顾远：《中国法制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第 113～117 页。

② 白钢总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③ 薛梅卿：《宋刑统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年版。

④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宋朝法律史论》，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2001 年版。

⑤ 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宋（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

⑥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⑦ 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⑧ 薛梅卿、赵晓耕：《两宋法制通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活变通特性的编敕有机地结合起来实施，从而既保持律等常法的继承性和稳定性，又有效地解决了现实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另外，该书对宋代断例也作了详细的叙述与分析。《宋朝法律史论》中有关论文对宋代各法典、法规的制定作了叙述，对宋代立法作了总体评价。

研究宋代立法及法律形式的论文略多，均围绕一些专门问题进行探讨。

（一）宋代立法或法律形式的总体研究

潘武肃的《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别》[①] 对宋代主要法律形式敕、令、格、式的含义作了剖析。郭东旭的《宋代立法简论》[②] 论述了宋代的立法活动，认为宋代立法频繁，法典繁多，其形式多样而规模庞大，法律调整的范围广泛，内容烦密，其立法具有因时适变的特点，也有烦苛、变幻无常的弊病。陈绍方的《略论宋代立法特点》[③] 认为宋法远绍唐律，近承周（五代）律，折衷损益，新旧体系并存，《宋刑统》创立的律、格、敕、令、式的旧体系与神宗改革后的敕、令、格、式的新体系并存。敕具有补充、变通律文，优先适用的效力。陈文对这些观点没有具体的论据和论证。戴建国《唐宋时期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④] 对唐宋律、（编）敕、令、格、式、例的传承和演变进行论述，并对宋代的申明和指挥进行了初步探析，其中涉及（编）敕、令、格、式、例、申明、指挥的性质及其变化。该文是以比较研究的方法

① 潘武肃：《宋代敕令格式的分别》，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9卷上册，1978年版。

② 郭东旭：《宋代立法简论》，见郭东旭：《宋朝法律史论》，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89页。

③ 陈绍方：《略论宋代立法特点》，《暨南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第21～24页。

④ 戴建国：《唐宋时期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法制史研究》（中国台湾），2005年第7期，第103～122页。

对宋代法律形式研究得比较全面、有深度的一篇文章。

（二）《宋刑统》、“编敕”及敕律关系

对《宋刑统》的评价以及宋代敕律关系的讨论，是我国法律史学界争论的焦点之一。近代以来流行的观点是：《宋刑统》只是《唐律》的翻版，没有多少创新；宋神宗“以敕代律”后，《宋刑统》名存实亡。此为“以敕代律说”。前述陈顾远的观点即为此说之代表，郭成伟、沈国峰的《神宗变法与北宋编敕的发展》[①] 也持此说。自20世纪80年代起，不少学者开始质疑“以敕代律说”，提出“敕律兼行说”。如江必新、莫家齐的《“以敕代律”说质疑》[②] 认为从《宋史·刑法志》的有关记载不能得出宋代“以敕代律”的结论来。《宋史·刑法志》说神宗更目后，“律恒存乎敕之外”，“恒存”两字恰恰证明“律”具有其他法律形式不可替代的适用范围。文章具体论述了神宗以后敕律并用的史实，指出敕律关系的实质是以敕来补律之未备，补律之未详，补律之偏颇。戴建国的《〈宋刑统〉制定后的变化——兼论北宋中期以后〈宋刑统〉的法律地位》[③] 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宋刑统》的许多内容和规定已经不相适应，有些废而不用，有些则被订正修改。但终宋之世，《宋刑统》依旧是宋代通行的法典，并没有失去它的法律地位。关于律与敕的关系，文章指出，宋代敕律并行不悖，律从来就未被敕所取代，敕仅优于律首先适用而已。薛梅卿的《重新估评〈宋刑统〉》[④] 提出要重新认识评价

① 郭成伟、沈国峰：《神宗变法与北宋编敕的发展》，《法律史论丛》第三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02～111页。

② 江必新、莫家齐：《“以敕代律”说质疑》，《法学研究》，1985年第3期，第68～71页。

③ 戴建国：《〈宋刑统〉制定后的变化——兼论北宋中期以后〈宋刑统〉的法律地位》，《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第47～53页。

④ 薛梅卿：《重新估评〈宋刑统〉》，《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年秋季号，第61～65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